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6/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和為期3年的先導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之下，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為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減少跨代貧窮，工作重點在於為有需要家庭的下一代提供更多幫助，讓這些兒童和青少年獲得全人均衡發展的機會。
3. 為配合扶貧政策，課後計劃自2005-2006學年起推行，讓學校為貧困家庭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有關計劃。課後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學校可以酌情將每項活動不超過10%的名額，撥給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但有需要的學生。
4. 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課後計劃下的校本活動可以採用各種模式推行，例如以學業成績為本的導修服務、重點培育個

人成長的計劃及技能訓練，以及為缺乏監管的兒童而設的課後照顧服務，包括課外活動。

5. 課後計劃的每年撥款已由2005-2006學年的7,500萬元增加至由2010-2011學年起的1億7,500萬元。課後計劃的每年撥款分為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兩部分，分別提供予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貧困學生舉辦課後活動。在校本津貼下，每所申請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學校所獲得的撥款，以每名清貧學生均會獲得400元的津貼為計算基礎。申請籌辦或與學校合辦區本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呈交計劃書給教育局審批。

6. 在2010-2011學年，有849所公營學校及直資計劃學校接受共約6,500萬元校本津貼，受惠的學生最多可達163 100名。至於區本計劃方面，有309份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成功獲得共約1億1,000萬元撥款，服務的學生約68 600人。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2005年1月2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在課後計劃下為清貧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支援服務的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並在2011年3月14日會議上，討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補習班以協助他們學習中文的成效。委員的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課後計劃的準則、內容及運作

8.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20日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推出課後計劃，讓學校在地區層面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貧困家庭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校本課後學習支援及課外活動。委員普遍支持為清貧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支援服務，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謹慎訂定清貧學童的資格準則，以免對公帑的用途出現不必要的爭拗。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不願意參加在學校、青年中心及其他地區的地點舉辦的支援計劃及活動的清貧學童提供外展服務。

9. 委員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撥款資助開辦更多輔導班，為成績稍遜的中學生，特別是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功課輔導服務。委員指出，現行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後功課輔導主要針對小學生。

10. 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把課後計劃下的撥款用於為清貧中、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有助全人發展的活動。取錄大量成績稍遜學生的中學會獲撥額外資源，讓學校為學生開辦輔導班。政府當局應根據各項教育需要的緩急先後，考慮是否增撥資源予中學開辦輔導班。

11. 議員亦關注參與課後計劃的學生所面對的標籤效應。在2005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回應有關課後計劃的質詢時解釋，為避免在接受學生申請及參與課後計劃活動的過程中對貧窮學生產生標籤效應，當局除要求學校在籌辦課後計劃時，開放活動給所有學生參加外，還會提醒學校在處理學生申請時須特別小心，不可將獲得資助的學生的個人資料公開。為免對參與學生造成標籤效應，學校不會按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酌情名額(為其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而設)來區分學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補習班

12. 在2011年3月1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為了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政府當局為非華語學生試行為期3年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這是2010年財政預算案中的措施之一。

13. 部分委員關注課後補習班能否有效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因為這些補習班每周只舉行一至兩次，而大部分家長在這方面未能為其子女提供協助。有委員認為，倘學生的父母能夠跟他們一起上課，他們可能會更喜愛參與課後補習班。

14. 委員認為，由於學生已整天留在學校，倘若這些補習班在其原校進行，他們或會失去參與的興趣。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委聘不同機構提供課後補習班，以便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讓他們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上課地點，以期提高其興趣及參與的動力。

15. 政府當局表示，非華語學生可自由選擇在原校或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這些中心由政府當局委託香港大學營辦)運作的其他地點所舉辦的課後補習班。事實上，部分就讀於非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參加在其他學校舉辦的這類課程。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設更多開辦課程的地點，一如委員所建議。

最新發展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

16. 財政司司長理解到基層家庭的家長希望子女獲得課後功課輔導，因此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1億1,0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下稱"該計劃")，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

17. 教育局會積極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鼓勵及安排大學生(特別是現正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協助來自基層家庭的小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政府當局定於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13日會議上簡介該計劃。如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2012學年推出該計劃。

有關文件

18.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5.2005	CB(2)1304/04-05(01)
立法會	11.5.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6-31頁(質詢)
立法會	24.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6-68頁(質詢)
立法會	21.11.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70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11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